

#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2022〕2号

## 山东省司法厅

### 关于规范公证机构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为加强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指导，规范公证机构有关事项变更程序，保障公证机构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和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规范公证机构有关事项变更的审核、核准和备案，现通知如下：

#### 一、公证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办公场所

1.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由公证机构提出申请，所在地司法

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司法厅办理变更名称核准手续，并报司法部备案。

变更公证机构名称，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申请书；
- (2) 原《公证机构执业证》正、副本原件；
- (3)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事项登记表。

2.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由公证机构提出申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填写《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事项登记表》，逐级报省司法厅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公证机构变更机构负责人申请书；
- (2) 现任公证机构负责人免职文件复印件；
- (3) 新任公证机构负责人任职文件、居民身份证和公证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原《公证机构执业证》正、副本原件；
- (5)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事项登记表。

3. 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公证机构应在迁入新住所前向当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填写《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事项登记表》，逐级报省司法厅办理变更办公场所核准手续，并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申请书；

(2) 新办公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

(3) 原《公证机构执业证》正、副本原件；

(4) 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事项登记表。

## **二、公证机构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

由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通过后，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填写《公证机构分立、合并事项登记表》或《公证机构变更执业区域事项登记表》，逐级报省司法厅办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核准手续，并报司法部备案。

1. 公证机构分立或合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公证机构分立或合并申请书；

(2) 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省司法厅关于对公证机构分立或合并的请示；

(3) 公证机构所在地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公证机构分立或合并的文件；

(4) 公证机构拟采用的名称、负责人情况说明、公证员名单；

(5) 公证机构办公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

(6) 原《公证机构执业证》正、副本原件；

(7) 公证机构分立或合并事项登记表。

2. 公证机构变更执业区域，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公证机构变更执业区域申请书；

(2) 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省司法厅关于对公证机构变更执业区域的请示；

(3) 原《公证机构执业证》正、副本原件；

(4) 公证机构变更执业区域事项登记表。

本通知自2022年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8日。

- 附件：1.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事项登记表  
2.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事项登记表  
3. 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事项登记表  
4. 公证机构分立\合并事项登记表  
5. 公证机构变更执业区域事项登记表



附件 1

##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事项登记表

原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公证机构执业证号			
拟变更名称		电话	
机构住址			
原机构体制		经费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拟改机构体制		经费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变更名称原由:			
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1.此登记表一式四份，公证机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省司法厅各存一份。

2.“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指负责组建、并承担对该公证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指导职能的司法局。

附件 2

##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事项登记表

机构名称				原机构负责人		
新任机构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月		
第一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是否有公证员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		从事公证时间		
取得资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考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执业资格考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考试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任命负责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部门任命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局任命（推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员推选					
负责人任命时间			任命文件编号			
机构体制		经费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变更负责人原因:						
公证机构所在地 司法行政机关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司法 行政机关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1.此登记表一式四份，公证机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省司法厅各存一份。

2.“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指负责组建、并承担对该公证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指导职能的司法局。

附件 3

## 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事项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原机构办公场所		电话	
办公场所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调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机构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拟迁机构办公场所		电话	
办公场所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调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机构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原机构体制		经费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拟改机构体制		经费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变更办公场所理由：			
公证机构所在地 司法行政机关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司法 行政机关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1.此登记表一式四份，公证机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省司法厅各存一份。

2.“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指负责组建、并承担对该公证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指导职能的司法局。

附件 4

## 公证机构分立\合并事项登记表

原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机构住址		电话	
拟分立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分立机构住址		电话	
拟合并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合并机构住址		电话	
原机构体制		经费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拟分\合机构体制		经费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原机构设立时间		公证机构执业证号	
分立\合并机构理由:			
公证机构所在地 司法行政机关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司法 行政机关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1.此登记表一式四份，公证机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省司法厅各存一份。

2.“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指负责组建、并承担对该公证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指导职能的司法局。



附件 5

## 公证机构变更执业区域事项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机构住址		电话	
原执业区域			
机构执业证号			
拟变更执业区域			
机构体制		经费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变更执业区域理由：			
公证机构所在地 司法行政机关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司法 行政机关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1.此登记表一式四份，公证机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省司法厅各存一份。

2.“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指负责组建、并承担对该公证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指导职能的司法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